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BLSC25-0507C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柳林校区 智慧巡课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陕西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柳林校区智慧巡课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LSC25-0507C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39251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审计完成后付清剩余 15%。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18天

五、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1、双方按照约定的培训时间，由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1-2、培训地点：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机房

1-3、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

2-1、本合同下的标的物质保期为1年。

2-2、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2-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技发



司专用

113016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逾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分别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

4、生效时间：2025年6月17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宝鸡市凤翔区太白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249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77264419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号: 103601768345

